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海珠府复字〔2022〕69号

申请人：戚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素社街道办事处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海综素处字〔2022〕第1201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2年4月2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2022年5月10日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并说明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